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

- 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ii)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及周晶先生(「周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王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競強先生，4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行業具有逾15年經驗。

王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分別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亦曾出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亦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王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而相互協定。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晶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

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兼任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之公司)總經理職務。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種植、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方面有逾10年經驗。

周先生分別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周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周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而相互協定。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周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及周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王先生及周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王競強先生及周晶先生。